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一樓之六及之七

電話：(〇七) 九七一七七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3~7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84~89 、91~9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84~89 、91~9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6、9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83、94~98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96,705 千元及 4,225,66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 及 42%；負債總額分別為 387,005 千元及 971,330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 及 16%；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 46,037 千元及 13,729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53% 及 27%，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三四及三五所揭露上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80,905 千元及 190,611 千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10,594 千元及損失 7,89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81,392	15	\$ 945,515	8	\$ 1,187,784	12	\$ 1,325,52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3,259,992	27	\$ 2,679,814	23	\$ 2,157,888	21	\$ 2,091,99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	-	701	-	1,299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60,000	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	-	20,01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7,277	-	24,981	-	17,873	-	27,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661,872	5	464,685	4	253,334	3	125,88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6,737	-	10,653	-	12,197	-	13,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854,246	32	4,417,600	39	3,622,653	36	3,529,364	3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74,402	11	1,925,866	17	1,336,671	13	1,083,0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75,917	1	112,933	1	56,054	1	76,8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07,619	2	420,715	4	433,805	4	234,9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894	1	38,432	-	50,421	-	38,4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04,096	4	525,225	5	458,203	5	526,61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515	-	25,232	-	21,769	-	17,1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038	1	87,177	1	43,946	1	23,40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223	-	10,357	-	3,061	-	3,061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424,611	4	422,641	4	472,972	5	471,808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96,790	17	2,105,071	19	1,653,396	16	1,510,258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98,827	1	99,617	1	100,406	1	100,4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	-	-	-	126,008	1	10,5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30	-	33,610	-	22,969	-	15,860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十五及三十)	195,709	2	173,112	2	122,157	1	109,4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89,529	50	6,390,299	56	5,056,930	50	4,589,652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0,558	73	8,293,638	73	7,117,954	70	6,746,66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850	-	-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4,978	-	6,918	-	23,244	-	51,978	1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64,220	2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905	1	170,311	1	190,611	2	198,50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14,155	5	598,610	5	631,870	6	645,3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2,613,816	22	2,589,563	23	2,452,624	24	2,361,43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397,358	3	374,907	4	347,637	4	362,139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3,437	-	22,661	-	22,440	-	23,76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2,592	1	112,487	1	100,161	1	100,015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十四)	93,756	1	101,465	1	124,593	1	69,2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47	-	6,888	-	7,822	-	6,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10,707	1	99,949	1	88,189	1	87,0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322	11	1,092,892	10	1,087,490	11	1,113,693	1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30,963	1	83,214	1	80,102	1	82,707	1	2XXX	負債合計	7,390,851	61	7,483,191	66	6,144,420	61	5,703,345	5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6,463	1	26,370	-	25,216	1	11,50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15	-	7,611	-	1,830	-	1,998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1,000,044	8	850,044	7	850,044	8	850,04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1,940	27	3,108,062	27	3,008,849	30	2,888,157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2,063,749	17	1,577,749	14	1,577,749	16	1,577,784	16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305,913	3	265,022	3	265,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1	181,615	2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608	9	1,063,637	9	1,134,669	11	1,051,883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59,136	13	1,551,165	14	1,581,306	16	1,498,520	16
										3400	其他權益淨額(附註二三)	(18,501)	-	(96,991)	(1)	(60,348)	(1)	(27,341)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04,428	38	3,881,967	34	3,948,751	39	3,899,00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7,219	1	36,542	-	33,632	-	32,468	-
										3XXX	權益合計	4,641,647	39	3,918,509	34	3,982,383	39	3,931,47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2,032,498	100	\$ 11,401,700	100	\$ 10,126,803	100	\$ 9,634,82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32,498	100	\$ 11,401,700	100	\$ 10,126,803	100	\$ 9,634,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九)	\$ 2,588,591	100	\$ 2,483,29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2,362,681</u>	<u>91</u>	<u>2,200,78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25,910</u>	<u>9</u>	<u>282,512</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1,296	2	36,78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200	4	83,5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044</u>	<u>3</u>	<u>56,44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540</u>	<u>9</u>	<u>176,81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9,370</u>	<u>-</u>	<u>105,6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052	-	6,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18	-	28,352	1
7050	財務成本	(18,735)	(1)	(16,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 之份額	<u>10,594</u>	<u>1</u>	<u>(7,8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29</u>	<u>-</u>	<u>11,051</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3,799	-	116,7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五)	<u>(\$ 5,810)</u>	<u>-</u>	<u>(\$ 33,128)</u>	<u>(2)</u>
8200	合併總淨利	<u>7,989</u>	<u>-</u>	<u>83,61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85	4	(64,60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046)	-	20,89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290)</u>	<u>(1)</u>	<u>11,04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9,149</u>	<u>3</u>	<u>(32,6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87,138</u>	<u>3</u>	<u>\$ 50,95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71		\$ 82,79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u>		<u>819</u>	
8600		<u>\$ 7,989</u>		<u>\$ 83,617</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461		\$ 49,79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7</u>		<u>1,164</u>	
8700		<u>\$ 87,138</u>		<u>\$ 50,955</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09</u>		<u>\$ 0.97</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81,615	\$ 1,051,883	\$ -	(\$ 27,341)	\$ 3,899,007	\$ 32,468	\$ 3,931,47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82,798	-	-	82,798	819	83,61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906)	20,899	(33,007)	345	(32,662)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98	(53,906)	20,899	49,791	1,164	50,955	
T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一)	-	(35)	-	-	(12)	-	-	(47)	-	(47)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265,022	\$ 181,615	\$ 1,134,669	(\$ 53,906)	(\$ 6,442)	\$ 3,948,751	\$ 33,632	\$ 3,982,38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81,615	\$ 1,063,637	(96,823)	(168)	\$ 3,881,967	\$ 36,542	\$ 3,918,50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7,971	-	-	7,971	18	7,989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536	(1,046)	78,490	659	79,149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71	79,536	(1,046)	86,461	677	87,138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150,000	450,000	-	-	-	-	-	600,000	-	600,000	
T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三)	-	7,710	-	-	-	-	-	7,710	-	7,71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	-	28,290	-	-	-	-	-	28,290	-	28,290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44	\$ 2,063,749	\$ 305,913	\$ 181,615	\$ 1,071,608	(\$ 17,287)	(\$ 1,214)	\$ 4,604,428	\$ 37,219	\$ 4,641,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99	\$ 116,7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269	64,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0,599	7,597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582	(12,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淨額	7,230	(12,977)
A20900	利息費用	18,735	16,296
A21200	利息收入	(908)	(1,8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1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10,594)	7,8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20	42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1	(19,7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86	45,3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880	(30,716)
A29900	其 他	2,791	2,3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633)	1,72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97,775)	(127,4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61,586	(79,7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7,016	20,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93,789)	(16,51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9,825	(187,00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054)	(12,7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916)	(1,5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1,464)	238,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096)	213,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500	(59,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80)	7,1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5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5,035)	181,8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2	1,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59)	(\$ 13,68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2,852)	(28,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494)	141,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0	69,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57)	(209,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2	2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982)	(14,3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2	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67)	(61,0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5,4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11)	(14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5,8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672)	(350,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6,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3,958	1,722,3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7,952)	(1,627,27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	(9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1,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1,451	94,9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92	(23,7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5,877	(137,7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515	1,325,5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392	\$ 1,187,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

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 股 比 例 (%)				其他說明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Smart Succ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60	6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100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100	100	註
蘇州長宏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100	100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100	100	-

註：原名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同期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者，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包含 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Technology Ltd.、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蘇州長宏、香港長宏、香港盛宏、惠州市新耀貿易及惠州盛宏；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則除蘇州長宏及香港長宏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

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

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10,707 千元 99,949 千元、88,189 千元及 87,042 千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592,035 千元、4,995,218 千元、3,932,041 千元及 3,732,120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2,113 千元、29,757 千元、39,448 千元

及 53,032 千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2,592 千元、112,487 千元、100,161 千元及 100,015 千元。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 14,978 千元、6,918 千元、43,262 千元及 23,828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庫存現金	\$ 1,297	\$ 1,276	\$ 1,280	\$ 1,344
支票存款	4,389	5,675	3,057	6,300
活期存款	1,402,373	879,823	922,564	970,2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73,923	58,741	61,058	48,049
商業本票	299,410	-	199,825	299,550
	<u>\$1,781,392</u>	<u>\$ 945,515</u>	<u>\$1,187,784</u>	<u>\$1,325,529</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0.55~2.85	2.85	3.1	3.1
商業本票(%)	0.75~0.77	-	0.85~0.86	0.85~0.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1	\$ 1,299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 回權(附註二一)	\$ 25,508	\$ 24,981	\$ 17,873	\$ 24,92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 回權及賣回權(附註二一)	5,850	-	-	-
遠期外匯合約	1,769	-	-	2,947
	<u>\$33,127</u>	<u>\$24,981</u>	<u>\$17,873</u>	<u>\$27,867</u>
流動	\$ 27,277	\$ 24,981	\$ 17,873	\$ 27,867
非流動	5,850	-	-	-
	<u>\$33,127</u>	<u>\$24,981</u>	<u>\$17,873</u>	<u>\$27,867</u>

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2.04	~	102.05		USD5,500	/	TWD162,710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2.01	~	102.03		USD7,500	/	TWD219,313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1.04	~	101.07		USD8,000	/	TWD238,105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1.01	~	101.04		USD10,000	/	TWD300,5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三
	三	十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三	十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1,191	\$ 3,100	\$ 31,834
未上市(櫃)股票	14,978	5,727	20,144	20,144
基金受益憑證	-	-	20,018	-
	<u>\$ 14,978</u>	<u>\$ 6,918</u>	<u>\$ 43,262</u>	<u>\$ 51,978</u>
流動	\$ -	\$ -	\$ 20,018	\$ -
非流動	14,978	6,918	23,244	51,978
	<u>\$ 14,978</u>	<u>\$ 6,918</u>	<u>\$ 43,262</u>	<u>\$ 51,97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29,704 千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五)。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63,811	\$ 466,036	\$ 253,471	\$ 126,023
減：備抵呆帳	<u>1,939</u>	<u>1,351</u>	<u>137</u>	<u>137</u>
	<u>\$ 661,872</u>	<u>\$ 464,685</u>	<u>\$ 253,334</u>	<u>\$ 125,88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884,420	\$ 4,446,006	\$ 3,661,964	\$ 3,582,259
減：備抵呆帳	<u>30,174</u>	<u>28,406</u>	<u>39,311</u>	<u>52,895</u>
	<u>\$ 3,854,246</u>	<u>\$ 4,417,600</u>	<u>\$ 3,622,653</u>	<u>\$ 3,529,3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75,917</u>	<u>\$ 112,933</u>	<u>\$ 56,054</u>	<u>\$ 76,8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9,757	\$ 53,032
本期提列(迴轉)	1,582	(12,157)
外幣換算差額	<u>774</u>	<u>(1,427)</u>
期末餘額	<u>\$ 32,113</u>	<u>\$ 39,448</u>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80天以下	\$ 4,535,277	\$ 4,902,272	\$ 3,911,724	\$ 3,697,813
181至360天	11,854	8,636	924	7,483
361天以上	<u>1,100</u>	<u>1,134</u>	<u>2,787</u>	<u>2,986</u>
合計	<u>\$ 4,548,231</u>	<u>\$ 4,912,042</u>	<u>\$ 3,915,435</u>	<u>\$ 3,708,2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原料	\$ 1,530,582	\$ 1,545,551	\$ 1,278,341	\$ 1,016,620
在製品	76,461	68,795	67,442	58,042
製成品	<u>389,747</u>	<u>490,725</u>	<u>307,613</u>	<u>435,596</u>
	<u>\$ 1,996,790</u>	<u>\$ 2,105,071</u>	<u>\$ 1,653,396</u>	<u>\$ 1,510,258</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0,567 千元、176,526 千元、209,809 千元及 192,746 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62,681 千元及 2,200,78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20,695	\$ 19,990
存貨報廢損失	23,591	25,354
存貨盤虧淨額	824	1,45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5,401</u>	<u>22,031</u>
	<u>\$ 80,511</u>	<u>\$ 68,827</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質押之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176,708	\$166,473	\$186,731	\$194,66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u>4,197</u>	<u>3,838</u>	<u>3,880</u>	<u>3,840</u>
	<u>\$180,905</u>	<u>\$170,311</u>	<u>\$190,611</u>	<u>\$198,5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郡宏光電	49%	49%	49%	49%
榮晉精密	37.5%	37.5%	37.5%	37.5%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總 資 產	<u>\$940,403</u>	<u>\$941,813</u>	<u>\$913,513</u>	<u>\$934,177</u>
總 負 債	<u>\$568,583</u>	<u>\$591,838</u>	<u>\$522,080</u>	<u>\$526,669</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u>\$141,295</u>	<u>\$20,129</u>
本期淨利(損)	<u>\$ 21,845</u>	<u>(\$16,076)</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收益 10,594 千元及損失 7,890 千元，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帳面金額

每一類別之 帳面金額	一〇二一年一〇一一年一〇一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自有土地	\$ 201,708	\$ 185,907	\$ 186,097	\$ 186,040
房屋及建築	1,059,150	1,037,222	934,859	951,410
機器設備	1,078,553	1,078,718	911,764	922,823
其他設備	160,118	157,466	144,354	147,703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u>114,287</u>	<u>130,250</u>	<u>275,550</u>	<u>153,456</u>
	<u>\$ 2,613,816</u>	<u>\$ 2,589,563</u>	<u>\$ 2,452,624</u>	<u>\$ 2,361,432</u>

(二)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成 本	未完工程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040	\$ 1,264,538	\$ 1,627,200	\$ 325,483	\$ 153,456	\$ 3,556,717
增 添	-	16,075	35,680	11,353	136,610	199,718
處 分	-	(168)	(2,203)	(7,414)	-	(9,785)
淨兌換差額	<u>57</u>	<u>(20,951)</u>	<u>(17,448)</u>	<u>(5,132)</u>	<u>(14,516)</u>	<u>(57,990)</u>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86,097</u>	<u>\$ 1,259,494</u>	<u>\$ 1,643,229</u>	<u>\$ 324,290</u>	<u>\$ 275,550</u>	<u>\$ 3,688,660</u>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907	\$ 1,406,962	\$ 1,893,910	\$ 351,383	\$ 130,250	\$ 3,968,412
增 添	15,600	17,711	29,768	11,757	(17,216)	57,620
處 分	-	(825)	(9,276)	(2,236)	-	(12,337)
淨兌換差額	<u>201</u>	<u>28,722</u>	<u>32,823</u>	<u>5,085</u>	<u>1,253</u>	<u>68,084</u>
重 分 類	-	(1,465)	-	-	-	(1,465)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201,708</u>	<u>\$ 1,451,105</u>	<u>\$ 1,947,225</u>	<u>\$ 365,989</u>	<u>\$ 114,287</u>	<u>\$ 4,080,314</u>
累 計 折 舊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13,128	\$ 704,377	\$ 177,780	\$ -	\$ 1,195,285
折舊費用	-	15,010	39,811	9,594	-	64,415
處 分	-	(20)	(2,121)	(7,513)	-	(9,654)
淨兌換差額	<u>-</u>	<u>(3,483)</u>	<u>(10,602)</u>	<u>75</u>	<u>-</u>	<u>(14,010)</u>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324,635</u>	<u>\$ 731,465</u>	<u>\$ 179,936</u>	<u>\$ -</u>	<u>\$ 1,236,036</u>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69,740	\$ 815,192	\$ 193,917	\$ -	\$ 1,378,849
折舊費用	-	17,612	44,545	11,112	-	73,269
處 分	-	(825)	(3,873)	(2,007)	-	(6,705)
淨兌換差額	-	5,594	12,808	2,849	-	21,251
重 分 類	-	(166)	-	-	-	(166)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391,955</u>	<u>\$ 868,672</u>	<u>\$ 205,871</u>	<u>\$ -</u>	<u>\$ 1,466,498</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三)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專門技術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9,578
單獨取得	60,962
處 分	(39,92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0,615</u>
累 計 攤 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340
攤銷費用	5,607
處 分	(39,92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6,02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9,150
攤銷費用	7,70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56,859</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九），以直線基礎按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	\$ 3,080	\$ 2,537	\$ 2,403	\$ 2,46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130,963</u>	<u>83,214</u>	<u>80,102</u>	<u>82,707</u>
	<u>\$134,043</u>	<u>\$ 85,751</u>	<u>\$ 82,505</u>	<u>\$ 85,171</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12,625	千元	50	年		152	年	1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三
	三	十	一	日
	十	一	日	三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47,066	\$ 39,165	\$ 51,418	\$ 51,936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2,351,884	1,862,129	1,408,821	1,540,812
銀行信用借款	<u>861,042</u>	<u>778,520</u>	<u>697,649</u>	<u>499,250</u>
	<u>3,212,926</u>	<u>2,640,649</u>	<u>2,106,470</u>	<u>2,040,062</u>
	<u>\$ 3,259,992</u>	<u>\$ 2,679,814</u>	<u>\$ 2,157,888</u>	<u>\$ 2,091,998</u>
年利率（%）	0.9119~4.37	0.7611~4.4	1.33~4.44	1.1945~7.6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票面	金額	折價	金額	帳面	金額	利率	區	間
							(%)		
保證 / 承兌機構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138		
國際票券公司	<u>60,000</u>		<u>-</u>		<u>60,000</u>		1.238		
	<u>\$ 160,000</u>		<u>\$ -</u>		<u>\$ 16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三
	三	十	一	日
	十	一	日	三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737	\$ 10,653	\$ 12,197	\$ 13,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374,402</u>	<u>\$ 1,925,866</u>	<u>\$ 1,336,671</u>	<u>\$ 1,083,02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619</u>	<u>\$ 420,715</u>	<u>\$ 433,805</u>	<u>\$ 234,934</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068	\$ 125,103	\$ 94,419	\$ 151,7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47,798	46,104	77,656	64,403
應付增值稅	40,329	13,142	9,053	14,893
應付消耗品	28,882	39,054	20,647	33,585
應付稅捐	26,025	4,735	6,150	6,602
應付包裝費	23,015	40,586	18,600	12,351
應付休假給付	20,094	21,263	17,732	15,185
應付設備款	18,481	56,423	46,851	56,471
其他	<u>189,404</u>	<u>178,815</u>	<u>167,095</u>	<u>171,358</u>
	<u>\$ 504,096</u>	<u>\$ 525,225</u>	<u>\$ 458,203</u>	<u>\$ 526,619</u>

二十、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甲項	\$ 131,600	\$ 131,600	\$ 228,500	\$ 228,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一月一日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 581,584	\$ 566,280	\$ 501,669	\$ 514,675
減：聯貸主辦費	<u>2,129</u>	<u>2,370</u>	<u>3,080</u>	<u>3,318</u>
	<u>711,055</u>	<u>695,510</u>	<u>727,089</u>	<u>739,857</u>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 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每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 利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分別為 6.54%、6.54%、 6.54%及 6.24~6.54%	1,957	2,766	5,381	6,211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 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期 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 率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 日皆為 3.25%	<u>12</u>	<u>32</u>	<u>90</u>	<u>108</u>
	1,969	2,798	5,471	6,319
減：長期借款折價	<u>42</u>	<u>81</u>	<u>284</u>	<u>373</u>
	<u>1,927</u>	<u>2,717</u>	<u>5,187</u>	<u>5,946</u>
	712,982	698,227	732,276	745,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827</u>	<u>99,617</u>	<u>100,406</u>	<u>100,408</u>
	<u>\$ 614,155</u>	<u>\$ 598,610</u>	<u>\$ 631,870</u>	<u>\$ 645,39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

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436%、1.8436%、1.8118%及 1.8087%。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1.3266%、1.3755%、1.775%及 2.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及一〇二年一月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一月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第一次	\$439,800	\$439,800	\$498,500	\$499,400
一〇二年發行第二次	300,000	-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50,969</u>	<u>17,159</u>	<u>25,528</u>	<u>27,592</u>
	688,831	422,641	472,972	471,8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4,611</u>	<u>422,641</u>	<u>472,972</u>	<u>471,808</u>
	<u>\$264,220</u>	<u>\$ -</u>	<u>\$ -</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第一次 －賣回權	\$ 25,508	\$ 24,981	\$ 17,873	\$ 24,920
一〇二年發行第二次 －買回權及賣回權	<u>5,850</u>	<u>-</u>	<u>-</u>	<u>-</u>
	<u>\$ 31,358</u>	<u>\$ 24,981</u>	<u>\$ 17,873</u>	<u>\$ 24,92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 二三）				
九十九年發行第一次	\$ 17,064	\$ 17,064	\$ 19,342	\$ 19,377
一〇二年發行第二次	<u>28,290</u>	<u>-</u>	<u>-</u>	<u>-</u>
	<u>\$ 45,354</u>	<u>\$ 17,064</u>	<u>\$ 19,342</u>	<u>\$ 19,377</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

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效利率分別為 1.71%及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

5. 轉換及贖回情形

-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 (2) 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A.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	834				\$	851			\$ 17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41</u>				<u>41</u>				<u>-</u>
		<u>\$875</u>				<u>\$892</u>				<u>\$ 17</u>
B.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認股權	\$	<u>47</u>				\$	<u>35</u>			<u>\$ 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 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 12 千元。

- (3) 一〇一年五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2,089 千元認列一〇一年度債券賣回損失。

(二)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一〇二年一月本公司發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一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面額之3.0301%）。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46.8元。

5. 轉換情形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078千元及4,586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3,343千元、3,497千元、3,050千元及3,091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

債表日後支付。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及青島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637 千元及 2,248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88 千元及 354 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林奇璋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其投資報酬(%)	1.20	1.20	

本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營業成本	\$ 461	\$ 494
推銷費用	79	79
管理費用	161	177
研發費用	<u>123</u>	<u>130</u>
	<u>\$ 824</u>	<u>\$ 88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137,357	\$124,4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870</u>)	(<u>24,43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現 金	25	24
權益工具	53	57
債務工具	21	19
其 他	<u>1</u>	<u>-</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附註三五）：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7,357	\$124,4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70</u>	<u>\$ 24,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提撥短絀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83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874 千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0,004</u>	<u>85,004</u>	<u>85,004</u>	<u>85,004</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44</u>	<u>\$ 850,044</u>	<u>\$ 850,044</u>	<u>\$ 85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千股)	股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5,004	\$ 850,044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00,004</u>	<u>\$ 1,000,044</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1,000,044 千元。

一〇二年三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0%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71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4,595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3,115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64,121	\$ 1,409,526	\$ 1,407,248	\$ 1,407,24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142,560	14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5,354	17,064	19,342	19,377
其他	<u>11,203</u>	<u>8,088</u>	<u>8,088</u>	<u>8,088</u>
	<u>\$ 2,063,749</u>	<u>\$ 1,577,749</u>	<u>\$ 1,577,749</u>	<u>\$ 1,577,784</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其他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526	\$ 17,064	\$ 8,088
現金增資	450,000	-	-
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8,290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u>4,595</u>	<u>-</u>	<u>3,11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64,121</u>	<u>\$ 45,354</u>	<u>\$ 11,203</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377
買回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一)	(<u>3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3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

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2 千元及 11,3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42 千元及 1,893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

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72	\$ 40,891		
現金股利	<u>150,007</u>	<u>229,512</u>	\$ 1.5	\$ 2.7
	<u>\$179,279</u>	<u>\$270,403</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39,518	\$55,203
董監事酬勞	6,586	9,200

上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96,82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826	(64,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6,290)	11,041
期末餘額	<u>(\$17,287)</u>	<u>(\$53,90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168)	(\$27,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7)	40,6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41	(19,728)
期末餘額	<u>(\$1,214)</u>	<u>(\$ 6,4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36,542	\$32,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8	\$ 8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59</u>	<u>345</u>
期末餘額	<u>\$37,219</u>	<u>\$33,632</u>

二四、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 1,390	\$ 1,395
利息收入	908	1,803
其 他	<u>754</u>	<u>3,687</u>
	<u>\$ 3,052</u>	<u>\$ 6,8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7,889	(\$ 3,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102)	5,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28)	7,00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1)	19,728
什項支出	<u>(500)</u>	<u>(1,066)</u>
	<u>\$ 9,518</u>	<u>\$ 28,352</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14,870	\$14,04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730	2,014
其他利息費用	240	24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05</u>	<u>-</u>
	<u>\$18,735</u>	<u>\$16,29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5</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	-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69	\$64,415
專門技術	7,709	5,607
電腦軟體	<u>2,890</u>	<u>1,990</u>
	<u>\$83,868</u>	<u>\$72,0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5,244	\$56,496
營業費用	<u>8,025</u>	<u>7,919</u>
	<u>\$73,269</u>	<u>\$64,4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8	\$ 438
營業費用	<u>9,521</u>	<u>7,159</u>
	<u>\$10,599</u>	<u>\$ 7,5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94,988	\$213,435
勞 健 保	15,372	14,116
其 他	<u>16,130</u>	<u>20,692</u>
	<u>226,490</u>	<u>248,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8,103	\$ 7,188
確定福利計畫	<u>824</u>	<u>880</u>
	<u>8,927</u>	<u>8,0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5,417</u>	<u>\$256,3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0,774	\$162,040
營業費用	<u>84,643</u>	<u>94,271</u>
	<u>\$235,417</u>	<u>\$256,311</u>

(六)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u>\$ 320</u>	<u>\$ 428</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713</u>	<u>\$36,15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903)</u>	<u>(3,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10</u>	<u>\$33,12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16,290	(\$11,041)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8,323	\$ 98,323	\$116,093	\$116,093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5% 及 11.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

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由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期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 7,971	\$ 82,7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992)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u>\$ 7,971</u>	<u>\$ 77,806</u>

(二) 股數 (千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85,004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2,833</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87,837	85,004
本期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	7,980
員工紅利	<u>996</u>	<u>1,2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88,833</u>	<u>94,240</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

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88,831	\$685,435

(接次頁)

(承前頁)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416,93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72,972	463,60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461,69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0,000	\$ 10,000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978	4,978
合 計	<u>\$ -</u>	<u>\$ -</u>	<u>\$ 14,978</u>	<u>\$ 14,9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1,769</u>	<u>\$ 31,358</u>	<u>\$ 33,127</u>
<u>一 〇 一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未指				
定避險)	<u>\$ -</u>	<u>\$ 701</u>	<u>\$ -</u>	<u>\$ 7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191	\$ 1,191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5,727	5,727
合 計	<u>\$ -</u>	<u>\$ -</u>	<u>\$ 6,918</u>	<u>\$ 6,9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u>	<u>\$ 24,981</u>	<u>\$ 24,981</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資產(未指				
定避險)	<u>\$ -</u>	<u>\$ 1,299</u>	<u>\$ -</u>	<u>\$ 1,2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100	\$ 3,10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0,144	\$ 20,144
基金受益憑證	-	-	20,018	20,018
合 計	<u>\$ -</u>	<u>\$ -</u>	<u>\$ 43,262</u>	<u>\$ 43,2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u>	<u>\$ 17,873</u>	<u>\$ 17,87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8,150	\$ -	\$ -	\$ 28,15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684	3,684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0,144	20,144
合 計	<u>\$ 28,150</u>	<u>\$ -</u>	<u>\$ 23,828</u>	<u>\$ 51,9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2,947</u>	<u>\$ 24,920</u>	<u>\$ 27,867</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持有第一級之金融工具，故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4,981	\$ 6,9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 -	(\$ 1,940)
發行公司債 (附註二一)	5,250	-
購 買	-	10,000
期末餘額	<u>\$31,358</u>	<u>\$14,97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4,920	\$ 23,8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00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益	-	(566)
購 買	-	20,000
處分 (附註二一)	(41)	-
期末餘額	<u>\$17,873</u>	<u>\$43,262</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詳附註二三）。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

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	\$ 701	\$ 1,29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637,299	6,030,767	5,343,239	5,135,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8	6,918	43,262	51,978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33,127	24,981	17,873	27,8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61,806	6,850,029	5,611,834	5,174,062

註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資 產				
美 金	\$ 8,148,069	\$ 8,606,087	\$ 7,343,177	\$ 6,836,607
其 他	1,236	3,881	5,163	47,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負債				
美金	\$7,896,175	\$8,445,503	\$6,999,340	\$6,396,606
其他	15,978	15,190	12,443	49,37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益	\$2,519	\$3,43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 三十一日	一〇一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三月三十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註)	\$ 690,758	\$ 425,358	\$ 478,159	\$ 477,7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02,372	879,823	922,564	970,286
金融負債	1,709,581	1,827,495	1,497,636	1,897,379

註：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短期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68 千元及增加／減少 1,43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54,444千元、2,789,372千元、3,457,405千元及3,513,500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53,987	\$ 38,867	\$ -	\$ -	\$ 2,092,854
浮動利率工具	1,632,824	49,120	35,500	-	1,717,444
固定利率工具	2,723,876	-	309,090	-	3,032,966
財務保證負債	-	245,000	-	-	245,000
	<u>\$ 6,410,687</u>	<u>\$ 332,987</u>	<u>\$ 344,590</u>	<u>\$ -</u>	<u>\$ 7,088,264</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78,740	\$ 3,719	\$ -	\$ -	\$ 2,882,459
浮動利率工具	1,751,303	49,343	35,660	-	1,836,306
固定利率工具	2,169,959	1,137	-	-	2,171,096
財務保證負債	-	245,000	-	-	245,000
	<u>\$ 6,800,002</u>	<u>\$ 299,199</u>	<u>\$ 35,660</u>	<u>\$ -</u>	<u>\$ 7,134,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13,993	\$ 26,696	\$ 50	\$ 137	\$ 2,240,876
浮動利率工具	1,327,140	49,328	135,648	-	1,512,116
固定利率工具	1,903,075	1,866	2,167	-	1,907,108
財務保證負債	-	245,000	-	-	245,000
	<u>\$ 5,444,208</u>	<u>\$ 322,890</u>	<u>\$ 137,865</u>	<u>\$ 137</u>	<u>\$ 5,905,10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56,778	\$ 1,387	\$ 4	\$ 140	\$ 1,858,309
浮動利率工具	1,726,673	49,326	136,236	-	1,912,235
固定利率工具	1,451,130	1,847	3,146	-	1,456,123
財務保證負債	-	245,000	-	-	245,000
	<u>\$ 5,034,581</u>	<u>\$ 297,560</u>	<u>\$ 139,386</u>	<u>\$ 140</u>	<u>\$ 5,471,667</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之交易對方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被迫履行財務保證合約的最大金額。依照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很有可能無需支付該等合約款項。然而，此一估計將受交易對方要求履行該保證之機率變動影響，而此機率係參考交易對方所持有之受保證金融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之可能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3,175	\$ 89,277
流出	<u>74,563</u>	<u>89,475</u>
	<u>(\$ 1,388)</u>	<u>(\$ 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7,903		\$ 131,178	
流 出	87,120		130,680	
	<u>\$ 783</u>		<u>\$ 49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5,226		\$ 162,171	
流 出	73,775		162,305	
	<u>\$ 1,451</u>		<u>(\$ 13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3,364		\$ 226,125	
流 出	75,688		227,063	
	<u>(\$ 2,324)</u>		<u>(\$ 93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一 月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子公司	\$ 39,668	\$ 38,505	\$ 31,192	\$ 17,968
法人董事	20,138	-	240,360	475,540
關聯企業	-	-	44,484	19,224
其他關係人	-	-	11,752	-
	<u>\$ 59,806</u>	<u>\$ 38,505</u>	<u>\$ 327,788</u>	<u>\$ 512,732</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 Keiwa 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子公司	\$ 67,413	\$ 86,407	\$ 34,803	\$ 56,053
法人董事	8,504	-	-	-
關聯企業	-	26,526	21,251	20,817
	<u>\$ 75,917</u>	<u>\$ 112,933</u>	<u>\$ 56,054</u>	<u>\$ 76,87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法人董事	\$ 7,515	\$ 25,232	\$ 21,745	\$ 17,15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24	28
	<u>\$ 7,515</u>	<u>\$ 25,232</u>	<u>\$ 21,769</u>	<u>\$ 17,183</u>
<u>應付票據</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u>	<u>\$ 84</u>	<u>\$ 21</u>	<u>\$ 8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法人董事	\$ 130,478	\$ 342,851	\$ 387,356	\$ 151,776
關聯企業	46,219	37,685	19,527	42,9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 子公司	12,945	21,790	26,726	23,964
其他關係人	17,977	18,389	196	16,220
	<u>\$ 207,619</u>	<u>\$ 420,715</u>	<u>\$ 433,805</u>	<u>\$ 234,9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				
法人董事	<u>\$4,758</u>	<u>\$5,046</u>	<u>\$5,388</u>	<u>\$5,859</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 5,000 千圓及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00	\$ 7,570
退職後福利	<u>262</u>	<u>260</u>
	<u>\$ 8,562</u>	<u>\$ 7,8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 Keiwa 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 38,970 千元（日幣 100,000 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三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本期增加支付權利金 60,962 千元（日幣 170,000 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皆為245,000千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 -	\$ -	\$126,008	\$ 10,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8,888	178,793	178,878	178,820
房屋及建築	384,867	338,083	553,459	572,420
機器設備	8,991	9,222	10,557	10,837
運輸設備	-	-	-	445
	<u>572,746</u>	<u>526,098</u>	<u>742,894</u>	<u>762,522</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11,298</u>	<u>11,040</u>	<u>37,524</u>	<u>38,960</u>
	<u>\$584,044</u>	<u>\$537,138</u>	<u>\$906,426</u>	<u>\$812,001</u>

三一、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7,066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148,296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98,354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5,407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九），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52,751	29.825	(美金:新台幣)	\$	4,555,794		
美 金		120,445	6.2689	(美金:人民幣)		3,592,275		
日 圓		3,896	0.3172	(日圓:新台幣)		1,23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44,239	29.825	(美金:新台幣)		4,301,924		
美 金		120,511	6.2689	(美金:人民幣)		3,594,251		
日 圓		50,373	0.3172	(日圓:新台幣)		15,978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66,949	29.04	(美金:新台幣)		4,848,196		
美 金		129,404	6.2855	(美金:人民幣)		3,757,891		
日 圓		11,537	0.3364	(日圓:新台幣)		3,88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59,760	29.04	(美金:新台幣)		4,639,440		
美 金		131,063	6.2855	(美金:人民幣)		3,806,063		
日 圓		45,155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1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29,953	29.510	(美金:新台幣)		\$	3,834,915	
美 金		118,884	6.2943	(美金:人民幣)			3,508,262	
日 圓		14,373	0.3592	(日圓:新台幣)			5,16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0,003	29.510	(美金:新台幣)			3,541,298	
美 金		117,182	6.2943	(美金:人民幣)			3,458,042	
日 圓		34,641	0.3592	(日圓:新台幣)			12,443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16,463	30.275	(美金:新台幣)			3,525,911	
美 金		109,354	6.3009	(美金:人民幣)			3,310,696	
日 圓		122,328	0.3906	(日圓:新台幣)			47,78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4,022	30.275	(美金:新台幣)			3,149,267	
美 金		107,261	6.3009	(美金:人民幣)			3,247,339	
日 圓		126,411	0.3906	(日圓:新台幣)			49,376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估該期 科目%	應付帳款	估該 科目%
惠州盛宏	\$18,112	1	\$18,458	1
蘇州長宏	91	-	1,177	-
廈門廣宏	-	-	162	-
	<u>\$18,203</u>	<u>1</u>	<u>\$19,797</u>	<u>1</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估銷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蘇州長宏	\$ 468,694	25	\$1,019,349	22
惠州盛宏	344,773	19	1,651,794	36
廈門廣宏	328,937	18	650,413	14
寧波長宏	240,532	13	502,892	11
青島長宏	95,953	5	307,412	7
	<u>\$1,478,889</u>	<u>80</u>	<u>\$4,131,860</u>	<u>90</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餘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u>\$5,659</u>	<u>\$ 636</u>	<u>\$5,659</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879
惠州盛宏	782
青島長宏	<u>721</u>
	<u>\$2,382</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長宏替客戶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482 千元。

C.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期末其他應收款
寧波長宏	\$ 2,227	\$ -
惠州盛宏	1,721	28
廈門廣宏	1,536	5,691
蘇州長宏	980	-
青島長宏	<u>237</u>	<u>-</u>
	<u>\$6,701</u>	<u>\$5,719</u>

三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d Ltd.（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華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5,599	\$ 1,094,558	\$ 1,086,266	\$ 32,168	\$ -	\$ 2,588,591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486,769</u>	<u>18,112</u>	<u>621</u>	<u>-</u>	<u>(1,505,502)</u>	<u>-</u>
收入合計	<u>\$ 1,862,368</u>	<u>\$ 1,112,670</u>	<u>\$ 1,086,887</u>	<u>\$ 32,168</u>	<u>(\$ 1,505,502)</u>	<u>\$ 2,588,591</u>
部門利益（損失）	<u>(\$ 26,648)</u>	<u>\$ 33,073</u>	<u>\$ 2,903</u>	<u>\$ 42</u>	<u>\$ -</u>	<u>\$ 9,370</u>
其他收入						3,0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18
財務成本						(18,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594</u>
合併稅前淨利						13,799
所得稅						<u>(5,810)</u>
合併總淨利						<u>\$ 7,989</u>
可辨認資產	<u>\$ 7,262,679</u>	<u>\$ 4,458,797</u>	<u>\$ 4,151,350</u>	<u>\$ 563,943</u>	<u>(\$ 4,600,154)</u>	\$ 11,836,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0,905</u>
資產合計						<u>\$12,032,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38,688	\$ 688,461	\$ 1,415,769	\$ 40,375	\$ -	\$ 2,483,293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 公司之收入	<u>1,808,222</u>	<u>15,228</u>	<u>-</u>	<u>-</u>	<u>(1,823,450)</u>	<u>-</u>
收入合計	<u>\$ 2,146,910</u>	<u>\$ 703,689</u>	<u>\$ 1,415,769</u>	<u>\$ 40,375</u>	<u>(\$ 1,823,450)</u>	<u>\$ 2,483,293</u>
部門利益	<u>\$ 27,277</u>	<u>\$ 33,949</u>	<u>\$ 41,165</u>	<u>\$ 3,303</u>	<u>\$ -</u>	\$ 105,694
其他收入						6,8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52
財務成本						(16,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7,890)
合併稅前淨利						116,745
所得稅						(33,128)
合併總淨利						<u>\$ 83,617</u>
可辨認資產	<u>\$ 5,967,894</u>	<u>\$ 2,753,862</u>	<u>\$ 4,378,281</u>	<u>\$ 578,460</u>	<u>(\$ 3,785,567)</u>	\$ 9,892,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90,611</u>
資產合計						<u>\$10,126,803</u>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九。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三。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
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
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
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
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 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 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 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 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 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 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 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 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 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 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 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 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 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 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 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H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1,807千元與利息支付數13,689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擔 保呆帳金額	品對個別對象資 值貸與限額(註 1)	金貨與 總限額(註 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300 (USD 4,000 千元)	\$ 119,300 (USD 4,000 千元)	\$ 119,300 (USD 4,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1,661,337	\$ 2,658,139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45 (USD 2,000 千元及 RMB19,000 千元)	90,395 (RMB19,000 千元)	90,395 (RMB19,00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61,337	2,658,13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650 (USD 2,000 千元)	59,650 (USD 2,000 千元)	59,650 (USD 2,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1,661,337	2,658,139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46 (USD 1,450 千元)	43,246 (USD 1,450 千元)	43,246 (USD 1,45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61,337	2,658,139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910 (RMB21,000 千元)	99,910 (RMB21,000 千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9,550	279,09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76 (RMB10,000 千元)	47,576 (RMB10,000 千元)	23,788 (RMB 5,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9,550	279,099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650 (USD 2,000 千元)	59,650 (USD 2,000 千元)	59,65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3,810	278,09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2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689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81,328	\$ 59,650 (USD 2,000千元)	\$ 59,650 (USD 2,000千元)	\$ -	\$ -	1	\$ 2,302,214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1,328	387,725 (USD 13,000千元)	387,725 (USD 13,000千元)	387,725 (USD 13,000千元)	-	8	2,302,214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1,328	100,000	100,000	-	-	2	2,302,214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1,328	89,475 (USD 3,000千元)	89,475 (USD 3,000千元)	59,650 (USD 2,000千元)	-	2	2,302,214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1,328	14,913 (USD 500千元)	14,913 (USD 500千元)	1,998 (USD 67千元)	-	-	2,302,214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1,328	387,725 (USD 13,000千元)	387,725 (USD 13,000千元)	252,021 (USD 8,450千元)	-	8	2,302,214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 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920,886	245,000	245,000	224,364	-	5	2,302,214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 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60,443	42,818 (RMB 9,000千元)	42,818 (RMB 9,000千元)	41,248 (USD 1,383千元)	-	1	1,841,77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2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68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 10,000	9.09	\$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1,478	16.67	1,478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224,940	\$ 3,322,674	100	\$ 3,322,674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50,000	176,708	49	176,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00	4,197	37.5	4,19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68,025	\$ 2,105,043	100	\$ 2,105,043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48,000	1,008,795	100	1,008,795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000	60,469	60	55,829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3,500	100	3,500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7,040	100	17,040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100	1	註 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95,495	100	\$ 1,395,495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70	100	4,870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5,695	100	405,695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970	100	298,970	註 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61,149	100	\$ 661,149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7,620	100	347,620	註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212	100	\$ 2,212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212	100	\$ 17,212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439	100	23,439	註 2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00	12.82	\$ 3,500	

註 1：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68,694)	(25)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19,349	22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4,773)	(1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651,794	36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0,532)	(1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02,892	11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8,937)	(18)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50,413	14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40,238	15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130,281)	(9)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8,694	87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19,349)	(96)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4,773	91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651,794)	(92)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8,937	9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50,413)	(100)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0,532	9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02,892)	(100)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銷貨	(115,594)	(6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7,149	60	註
Smart Succed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5,594	10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7,149)	(99)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4)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19,349	0.45	\$ -	-	\$ 274,397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1,822 (註1)	0.21	-	-	120,602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6,104 (註2)	0.52	-	-	91,84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892	0.45	-	-	209,06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412	0.28	-	-	90,224	-
Wah Hong Holding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693 (註3)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	117,149	-	-	-	59,467	-

註1：包含應收帳款 1,651,79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8 千元。

註2：包含應收帳款 650,41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691 千元。

註3：包含資金貸與 119,30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393 千元。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182,976	37,224,940	100	\$ 3,322,674	\$ 3,322,674	\$ 27,545	\$ 27,545	\$ -	\$ -	註1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220,500	22,050,000	49	176,708	176,708	20,888	10,235	-	-	
	榮睿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4,197	4,197	957	359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20,968,025	20,968,025	100	2,105,043	2,105,043	2,639	2,639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19,148,000	20,648,000	100	1,008,795	1,008,795	25,544	25,544	-	-	註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3,500	3,500	-	-	-	-	註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60,469	55,829	45	9	-	-	註1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17,040	17,040	(75)	(75)	-	-	註1
Smart Succ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1	1	(8)	(8)	-	-	註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395,495 (RMB 293,318,342)	1,395,495 (RMB 293,318,342)	(2,310) (RMB -492,024)	(2,310) (RMB -492,024)	-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4,870 (RMB 1,023,704)	4,870 (RMB 1,023,704)	148 (RMB 31,469)	148 (RMB 31,469)	-	-	註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405,695 (RMB 85,272,702)	405,695 (RMB 85,272,702)	(267) (RMB -56,946)	(267) (RMB -56,946)	-	-	註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100	298,970 (RMB 62,840,302)	298,970 (RMB 62,840,302)	5,069 (RMB 1,079,549)	5,069 (RMB 1,079,549)	-	-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3,700,000	USD 11,200,000	-	100	661,149 (RMB 138,966,638)	661,149 (RMB 138,966,638)	16,893 (RMB 3,598,077)	16,893 (RMB 3,598,077)	-	-	註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47,620 (RMB 73,066,071)	347,620 (RMB 73,066,071)	8,650 (RMB 1,842,437)	8,650 (RMB 1,842,437)	-	-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212 (RMB 464,930)	2,212 (RMB 464,930)	(102) (RMB -21,708)	(102) (RMB -21,708)	-	-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17,212 (RMB 3,617,714)	17,212 (RMB 3,617,714)	1,785 (RMB 380,156)	1,785 (RMB 380,156)	-	-	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3,439 (RMB 4,926,666)	23,439 (RMB 4,926,666)	869 (RMB 185,093)	869 (RMB 185,093)	-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2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68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千元)	100	(\$ 2,310)	\$ 1,395,495	\$ 62,400 (USD 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千元)	-	95,820 (USD 3,010千元)	100	(267)	405,695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USD 10,000千元)	-	300,950 (USD 10,000千元)	100	5,069	298,97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148	4,87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千元)	-	238,092 (USD 7,450千元)	100	16,893	661,149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千元)	-	227,204 (USD 7,000千元)	100	8,650	347,62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千元)	-	15,095 (USD 500千元)	12.82	-	3,500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1,785	17,21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千元)	\$1,841,259 (美金 59,695千元)	\$2,762,657

註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分別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惠州盛宏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68,69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8
					佣金收入	87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19,349	月結 180 天收款	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4,77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3
					佣金收入	78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651,794	月結 180 天收款	1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40,5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2,892	月結 180 天收款	4
					銷貨收入	328,9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0,413	月結 180 天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5,691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95,95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4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72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07,412	月結 180 天收款			3			
				銷貨收入	5,49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6,835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1,912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71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21,693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534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60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26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3,27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26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其他應收款	1,177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4,96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97,553	月結 150 天收款	1
					應收帳款	5,482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4,68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22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5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2,394	月結 15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1,758	月結 150 天收款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11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18,458	月結 18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0,39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69,685	月結 150 天收款	1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37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90,197	月結 150 天收款	1
6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Smart Succ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5,59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
					應收帳款	117,149	月結 150 天收款	1
7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60,511 71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8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5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36,574	月結 150 天收款	-
9		Granite International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2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0,394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928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5,529	\$ -	\$ -	\$ 1,325,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1,998	\$ -	\$ -	\$ 2,091,998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淨額	125,886	-	-	125,886	應收票據淨額	27,867	-	-	27,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3,529,364	-	-	3,529,364	應收帳款淨額	-	-	-	-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70	-	-	76,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29	-	-	13,729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1,558	-	-	41,558	其他應收款	1,083,027	-	-	1,083,0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83	-	-	17,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934	-	-	234,9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1,510,258	-	-	1,510,258	存貨	23,402	-	-	23,402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107,032	2,464	-	109,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	411,378	-	15,185	426,563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28	(31,828)	-	-	-	其他應付款	100,056	-	100,05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10,519	-	-	10,5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808	-	-	471,8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29,364)	-	6,746,663	流動資產合計	100,408	-	-	100,40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其他	15,860	-	-	15,860	流動負債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23,828	51,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4,467	-	15,185	4,589,652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	(29,704)	-	-	長期借款	645,395	-	645,395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98,501	-	-	198,5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20,278)	-	-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	(5,876)	-	-	-	20,278	-	20,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K、L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3,326,205	12,370	64,686	3,403,2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00	-	43,315	100,015	(2)、A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減：累計折舊	存入保證金	6,144	-	-	6,144	存入保證金	
減：累計折舊	1,193,701	1,584	-	1,195,28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802	33,333	(274)	341,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7,190	10,786	-	2,207,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33,333	43,041	1,113,693	B、F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456	-	-	153,456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5,611,786	33,333	58,226	5,703,345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350,646	10,786	-	2,361,4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I	普通股本	850,044	-	-	850,044	普通股本	
-	-	23,761	-	23,761	-	資本公積	1,577,784	-	-	1,577,784	資本公積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0,468)	-	專門技術	保留盈餘	1,316,905	-	181,615	1,498,520	保留盈餘	
專門技術	69,238	-	-	69,2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	85,171	(85,17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	(231,16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無形資產合計	164,877	(61,410)	(10,46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16,664	-	-	A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K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5,876)	(27,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閒置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	(1)
閒置資產	739	(739)	-	-	存出保證金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	(234,128)	(27,3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存出保證金	11,500	-	-	11,500	-	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遞延費用	25,759	(25,75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1,520	-	(52,513)	3,899,0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65,161	21,881	87,042	長期預付租金	少數股權	32,644	-	(176)	32,468	非控制股權	
-	-	82,707	-	82,707	其他	股東權益淨額	3,984,164	-	(52,689)	3,931,475	權益合計	
-	-	1,998	-	1,9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95,950	\$ 33,333	\$ 5,537	\$ 9,634,8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113,321	21,881	2,888,157	資產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五項下(二)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金額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金額	項	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7,784	\$ -	\$ -	\$ 1,187,7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7,888	\$ -	\$ -	\$ 2,157,88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9	-	-	1,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3	-	-	17,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018	20,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7	-	-	12,197	應付票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0,000)	-	-	應付帳款	1,336,671	-	1,336,671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淨額	253,334	-	-	253,334	應收票據淨額	433,805	-	-	433,8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3,622,653	-	-	3,622,653	應收帳款淨額	43,946	-	-	43,9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54	-	-	56,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818	-	17,732	351,5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53,482	-	-	53,482	其他應收款	106,653	-	-	106,6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69	-	-	21,7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972	-	-	472,972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存貨	1,653,396	-	-	1,653,396	存貨	100,406	-	-	100,4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	119,754	2,403	-	122,157	預付款項及其他	22,969	-	-	22,9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62	(44,462)	-	-	-	其他	-	-	-	流動負債合計
受限制資產	126,008	-	-	126,0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39,198	-	17,732	5,056,930	
流動資產合計	7,159,995	(42,059)	18	7,117,954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244	23,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	-	(29,70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20,27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611	-	-	190,6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長期投資合計	220,315	-	(6,460)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3,336,069	12,355	64,686	3,41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650	-	42,511	100,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存入保證金	7,822	-	-	7,822	存入保證金
減：累計折舊	1,234,367	1,669	-	1,236,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308	21,325	(274)	327,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6,388	10,686	-	2,177,074	其他負債合計	371,780	21,325	42,237	1,087,4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441,938	10,686	-	2,452,624	負債合計	6,063,126	21,325	59,969	6,144,420	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2,440	-	22,440	電腦軟體	-	-	-	-	普通股股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0,468)	-	專門技術	177,263	-	(231,169)	(53,906)	資本公積
專門技術	124,593	-	-	124,59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16,664	保留盈餘
土地使用權	82,505	(82,505)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6,442)	(6,442)
無形資產合計	217,566	(60,065)	(10,46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其他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4,346	-	(234,694)	(60,3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閒置資產	639	(639)	-	-	存出保證金	-	-	-	-	非控制股權
存出保證金	25,216	-	-	25,216	遞延費用	-	-	-	-	權益合計
遞延費用	24,270	(24,27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3,183	-	(54,432)	3,948,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	65,787	22,271	88,189	長期預付租金	33,808	-	(176)	33,632	
-	-	80,102	-	80,102	其他	4,036,991	-	(54,608)	3,982,383	
-	-	1,830	-	1,8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0,117	\$ 21,325	\$ 5,361	\$10,126,803	
其他資產合計	60,303	112,763	22,271	3,008,849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00,117	\$ 21,325	\$ 5,361	\$10,126,8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00,117	\$ 21,325	\$ 5,361	\$10,126,803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五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15	\$ -	\$ -	\$ 945,5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 2,679,814	\$ -	\$ -	\$ 2,679,814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1	-	-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票據淨額	464,685	-	-	464,685	應收票據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81	-	-	24,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4,417,600	-	-	4,417,600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票據	10,653	-	-	10,653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3	-	-	112,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	1,925,866	-	-	1,925,866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48,789	-	-	48,789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715	-	-	420,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32	-	-	25,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7,177	-	-	87,1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 貨	2,105,071	-	-	2,105,071	存 貨		應付費用	415,312	-	21,263	436,575	其他應付款	B	
預付款項及其他	170,575	2,537	-	173,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	G	其他應付款	88,650	-	-	88,650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80	(54,280)	-	-	-	F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22,641	-	-	422,64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流動資產合計	8,345,381	(51,743)	-	8,293,638	流動資產合計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617	-	-	99,6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其 他	33,610	-	-	33,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長期投資	-	-	6,918	6,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J	流動負債合計	6,369,036	-	21,263	6,390,299	流動負債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7,086)	-	-	J	長期借款	598,610	-	-	598,610	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70,311	-	-	170,3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20,278)	-	-	-	長期借款	
長期投資合計	177,397	-	(168)	-	-		-	-	20,278	-	20,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E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K、L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A	
固定資產成本	3,761,130	12,346	64,686	3,838,162	-	(1)、K、L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85	-	50,502	112,487	存入保證金	B、F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減：累計折舊	K	存入保證金	6,888	-	-	6,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累計折舊	1,376,947	1,902	-	1,378,8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554	19,349	(274)	354,6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8,869	10,444	-	2,459,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合計	404,427	19,349	50,228	1,092,892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30,250	-	-	130,250	電腦軟體	I	負債合計	7,392,351	19,349	71,491	7,483,1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2,579,119	10,444	-	2,589,563	-	A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本	(1)、(2)、(3)、A、B、D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G	普通股本	850,044	-	-	850,044	資本公積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	(9,384)	-	-		資本公積	1,577,749	-	-	1,577,749	保留盈餘		
專門技術	101,465	-	-	101,465	土地增權		保留盈餘	1,380,103	-	171,062	1,551,16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土地增權	85,751	(85,751)	-	-	無形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無形資產合計	196,600	(63,090)	(9,384)	-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	(231,169)	(96,823)	換算之兌換差額	A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出租資產	(1)、K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48)	-	19,2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J	
閒置資產	397	(397)	-	-	閒置資產	K	-	-	-	(168)	(168)	現損失	(1)	
存出保證金	26,370	-	-	26,370	存出保證金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遞延費用	30,272	(30,2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I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8,845	-	(225,836)	(96,9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	73,629	26,093	99,949	長期預付租金	A、B、D、F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36,741	-	(54,774)	3,881,967	非控制股權	B	
-	-	83,214	-	83,214	其 他	G	少數股權	36,718	-	(176)	36,542	權益合計		
-	-	7,611	-	7,6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I	股東權益淨額	3,973,459	-	(54,950)	3,918,5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67,313	123,738	26,093	3,108,062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65,810	\$ 19,349	\$ 16,541	\$ 11,401,700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五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註)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28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4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157)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K
研究發展費用	-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 計	(12,063)	合 計	
營業淨利	11,63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12,157)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什項收入	-	什項收入	
合 計	(12,157)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94)	什項支出	K
合 計	(522)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	稅前淨利	
所得稅	(390)	所得稅	A、B、D
合併總淨利	(\$ 1,353)	合併總淨利	
		(64,6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0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2,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0,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五項下(二)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	目	說明 (註)
項	目	表	達	異	認	列	及	衡
項	目	表	達	異	認	列	及	衡
營業收入淨額	\$ 11,531,529	\$ -	\$ -	\$ 11,531,52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149,724	-	(608)	10,149,116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1,381,805	-	608	1,382,41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9,244	(21,878)	841	248,207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237	1,999	331,1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K
研究發展費用	252,376	-	623	252,999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計	850,498	(21,641)	3,463	832,320	合計			
營業淨利	531,307	21,641	(2,855)	550,09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64	-	-	7,064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8	-	-	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	-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1,878	(21,878)	-	-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60	-	-	1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13,549	-	-	13,549	什項收入			
合計	75,692	(21,878)	-	53,814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4,323	-	-	64,323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	-	27,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8	-	-	1,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7,610	-	-	17,61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22,038	-	-	22,038	減損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4	-	-	2,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5,147	(237)	-	4,910	什項支出			K
合計	141,224	(237)	-	140,987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465,775	-	(2,855)	462,920	稅前淨利			
所得稅	168,771	-	(2,187)	166,584	所得稅			A、B、D
合併總淨利	\$ 297,004	\$ -	(\$ 668)	296,336	合併總淨利			
				(11,9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16,7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7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9,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16,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五項下(二)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7.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